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对内部治理问题也将是企业需要防范的风险之一。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忠玉、闫凌竹，认定过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开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目前来看，我国对于节能环保以及石油钻采新技术的支持力度是非常大的，由于宽松的政策环境，许多企业得以蓬勃发展，但是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是该产业一个潜在的风险。而且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服务于三大石油集团及

其下属油田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受到这些公司的影响，如果其下游的这些公司某个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三大石油集团内部不断深化的体制改革，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内原有的进入壁垒将被打破，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民营钻采设备制造企业介入。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转型升级的深化，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能积极实现转型升级，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会处于不利局面。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等，适用于各种复杂工况，已在胜利、辽河、中原、华北等多个油田广泛使用。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系统的研发、注册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规模较小可能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尽管本公司的成长速度较快，但现有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八、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9.60%、100.00%，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8.24%、95.59%，总体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增强客户的黏性，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的内生动力，不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另外，如果公司未来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14,988.00 元、5,352,246.6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50%、60.63%。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894；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十一、委外加工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掌握永磁直驱抽油机的设计工艺、控制软件等核心技术，采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在市场上委托合格的供应商为公司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注意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不外泄，但由于委外加工模式的固有缺陷，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核心技术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的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

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19
（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9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34
（一）主办券商	34
（二）律师事务所	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35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证券交易场所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37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37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0
（一）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图.....	40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3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45
(四) 员工情况	46
(五) 公司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47
(六) 公司研发情况	4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构成的情况	5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	50
(三)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51
(四)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2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54
(一) 商业模式	54
(二) 未来发展规划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6
(一) 行业概况	56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59
(三) 行业基本风险	63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有限公司阶段	7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3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 况	7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75
(一)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75
(二) 公司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6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 取的具体安排	76
(四)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兼职情况	7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8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2
(一) 审计意见	92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2
(三) 持续经营	9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0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26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27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32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4
(七) 非经常性损益	136
(八)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9
(九)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0
(十)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0
(十一)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0
(二) 关联方交易	16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8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一) 或有事项	169
(二) 承诺事项	169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9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9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2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2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2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73
(一) 公司治理风险	173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3
（三）行业周期性风险.....	173
（四）政策风险	173
（五）市场竞争风险	174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174
（七）经营规模较小可能导致的风险.....	174
（八）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比较大的风险	174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175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75
（十一）委外加工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175
（十二）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安磐股份、本公司	指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
金磐商贸	指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海汇葡红	指	北京海汇葡红贸易有限公司
睿辉博盛	指	北京睿辉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安师兄	指	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秘	指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Wlift	指	公司自创抽油机品牌，W 形状上下直升装置
胜利油田	指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和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的统称
辽河油田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华北油田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418(德胜园区)

邮编：100088

董事会秘书：王晓宁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5）下细分行业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Wlift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公司产品适用于各种复杂工况，已在胜利、辽河、中原、华北等多个油田广泛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

电话：010-84430758

传真：010-84430758

互联网网址：<http://anpantech.com/>

电子邮箱：xiaoning.wang@anpantech.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王忠玉	1,158,300	38.61	0
2	闫凌竹	737,100	24.57	0
3	郭志江	394,875	13.16	0
4	金磐商贸	292,500	9.75	0
5	张立	263,250	8.78	0
6	赵海涛	78,975	2.63	0
7	王瑞	75,000	2.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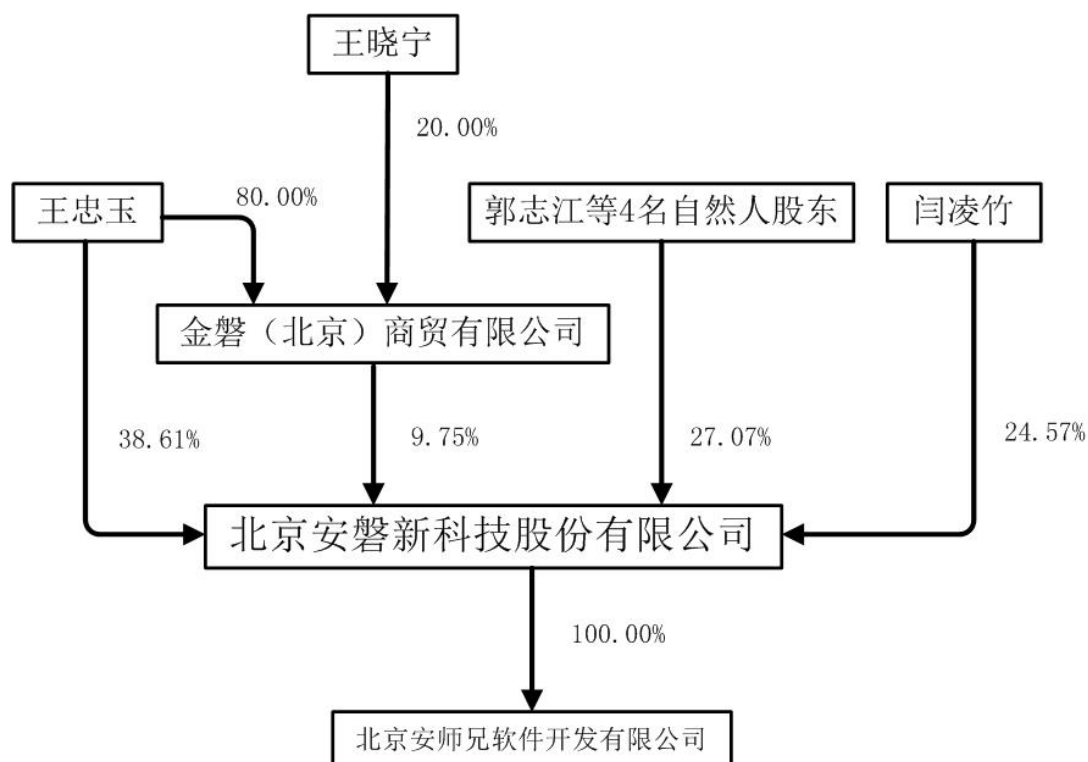
合计	3,000,000	100.00	0
----	-----------	--------	---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①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i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ii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iii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忠玉直接持有公司 38.61%的股份，通过金磐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7.8%的股份（王忠玉持有金磐商贸 80%的出资额，金磐商贸持有公司 9.75%的股份），王忠玉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1%的股份。王忠玉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王忠玉系公司的创始股东，在有限公司期间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忠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认定控股股东的法律依据及事实，王忠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闫凌竹直接持有公司 24.57%的股权；王忠玉与闫凌竹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98%的股权。王忠玉、闫凌竹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财务管理等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及事实，王忠玉、闫凌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忠玉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辽河油田广源集团机电公司；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天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闫凌竹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磐有限；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公司的股东中存在1个法人股东，即金磐商贸。

①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金磐商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金磐商贸系一家从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器材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17层20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3FCY90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宁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9日

金磐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1,200,000	80.00

2	王晓宁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金磐商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金磐商贸的经营管理业务由公司管理层主持，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金磐商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忠玉、闫凌竹，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忠玉	1,158,300	38.61	自然人	无
2	闫凌竹	737,100	24.57	自然人	无
3	郭志江	394,875	13.16	自然人	无
4	金磐商贸	292,500	9.75	法人	无
5	张立	263,250	8.78	自然人	无
6	赵海涛	78,975	2.63	自然人	无
7	王瑞	75,000	2.50	自然人	无
合计		3,0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忠玉与公司股东闫凌竹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王忠玉持有公司股东金磐商贸 80%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

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1734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王忠玉与闫凌竹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忠玉认缴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00%；闫凌竹认缴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3】015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忠玉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36 万元、闫凌竹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2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60.00	36.00	60.00
2	闫凌竹	40.00	24.00	40.00
合 计		100.00	6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字【2013】V060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忠玉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4 万元、闫凌竹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缴纳

第二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60.00	60.00	60.00
2	闫凌竹	40.00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忠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海涛；闫凌竹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海涛。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赵海涛分别与王忠玉、闫凌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55.00	55.00
2	闫凌竹	35.00	35.00
3	赵海涛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5 万元。其中，郭志江投资 100 万元（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立投资 50 万元（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海涛投资 50 万元（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字

【2013】V1274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郭志江、张立、赵海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万元。其中郭志江投资100万元（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立投资50万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海涛投资50万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55.00	44.00
2	闫凌竹	35.00	28.00
3	赵海涛	16.25	13.00
4	郭志江	12.50	10.00
5	张立	6.25	5.00
合 计		125.00	100.00

2013年5月20日，安磐有限、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王忠玉、闫凌竹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投资方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的特殊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7.1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磐的治理结构仍将采用“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设董事会、监事”的模式，安磐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五人，其中2名董事由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各提名一人。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安磐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安磐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7.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安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7.3 原股东和安磐公司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磐公司的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必须取得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的一致同意或认可。

7.4 在安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安磐公司董事会中两名投资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 (1)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 (4)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资产;
- (5)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处置;
- (6) 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额外债务;
- (7) 对外担保;
- (8) 对外提供贷款;
- (9)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协议、备忘录及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 (10) 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所有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 (11)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 (12) 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13)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14) 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师；

(15) 设立超过 5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16) 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10%的资本性支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外）；

(17) 公司上市计划；

(18)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1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采纳或修改标准雇佣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21)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22) 利润分配方案；

(23) 其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7.5 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7.6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12.3 安磐的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安磐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并完成交割时，安磐应将投资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全额退回给投资人，并向投资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帐户期间的利息。该等利息的计息时间为每一笔价款汇入安磐指定帐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自该帐户汇出至原帐户之日止，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

(2) 若安磐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安磐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2.5 连带责任

安磐和原股东之间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下所作陈述、保证和/或承诺构成违约，应对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2月6日，安磐有限、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王忠玉、闫凌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履行。本次《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已进行了清理。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海涛以人民币50万元向郭志江转让有限公司5%的出资额，以人民币50万元向张立转让有限公司5%的出资额。

2015年8月1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赵海涛分别与张立、郭志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盖章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招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章程备案。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55.00	44.00
2	闫凌竹	35.00	28.00
3	郭志江	18.75	15.00
4	张立	12.50	10.00
5	赵海涛	3.75	3.00
合 计		125.00	100.00

6、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至13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9万元由金磐商贸以货币形式缴纳。金磐商贸投资150万元，其中13.8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6.1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金磐商贸已分别于2016年5月6日、2016年12月26日将增资款150万元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016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55.00	39.60
2	闫凌竹	35.00	25.20
3	郭志江	18.75	13.50
4	金磐商贸	13.89	10.00
5	张立	12.50	9.00
6	赵海涛	3.75	2.70
合 计		138.89	100.00

7、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38.89万元增至142.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6万元由王瑞以货币形式缴纳。王瑞投资50万元，其中3.5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6.4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王瑞已于2016年12月21日将增资款50万元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55.00	38.61
2	闫凌竹	35.00	24.57
3	郭志江	18.75	13.16

4	金磐商贸	13.89	9.75
5	张立	12.50	8.78
6	赵海涛	3.75	2.63
7	王瑞	3.56	2.50
合 计		142.45	100.00

8、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865,238.30 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衡国泰评报字【2017】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 588.94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65,238.30 元进行折股，其中 3,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王忠玉	1,158,300	38.61
2	闫凌竹	737,100	24.57
3	郭志江	394,875	13.16
4	金磐商贸	292,500	9.75
5	张立	263,250	8.78
6	赵海涛	78,975	2.63
7	王瑞	75,000	2.50
合 计	/	3,000,000	100.00

2017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2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万元。

2017年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AB1WXW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5幢418
法定代表人	王忠玉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忠玉担任安师兄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宁担任安师兄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师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安磐有限	100.00	5.00	100.00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 计		100.00	5.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师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6 年 11 月 20 日，安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4593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安磐有限出资设立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安师兄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安师兄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构成，均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王忠玉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2、闫凌竹女士，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3、王晓宁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起多田野（北京）起重机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设计师、设计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大连理工大学学习；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起多田野（北京）起重机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杜朝水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华采世纪经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王瑞先生，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紫光放大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睿辉博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康纳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李俊平、李世杰、顾群，其中顾群为职工代表监事，李俊平、李世杰为股东代表监事，李俊平为监事会主席。其中，李俊平、李世杰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顾群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李俊平女士，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88年1月，任北京市橡胶四厂工人；198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市轻工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远物流软件科技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河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财务；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世杰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濮阳信宇石油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泰科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顾群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任上海灯泡三厂工人；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上海市轻工业专科学校点光源专业学习；199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电光源公司销售公司职员；2013年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忠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宁。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王忠玉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

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2、王晓宁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2.75	522.21
负债合计（万元）	296.23	28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52	23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52	235.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6	54.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56	54.85
流动比率（倍）	2.92	1.80
速动比率（倍）	2.31	1.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8.84	500.02
净利润（万元）	150.73	-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73	-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3	-2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3	-23.40
毛利率（%）	42.46	18.58
净资产收益率（%）	45.51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51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27	-0.0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27	-0.075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3.26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3	-6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8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

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9、由于公司改制前的实收资本为 1,424,502.00 元，改制后的股本为 300 万元，两者相差较大，为便于比较，将 2016 年度涉及每股指标参照改制后股本 300 万股进行模拟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1.96	0.5024	0.5024	-0.13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振宇

项目小组成员：孙振宇、周蕾蕾、沈好问、董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翔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9 号非矿院 13 楼

联系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苏小兵、吴群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段奇、辛庆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维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6 层 604

联系电话：010-63989498

传真：010-63975962

经办注册评估师：冯洪涛、张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Wlift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公司产品适用于各种复杂工况，已在胜利、辽河、中原、华北等多个油田广泛使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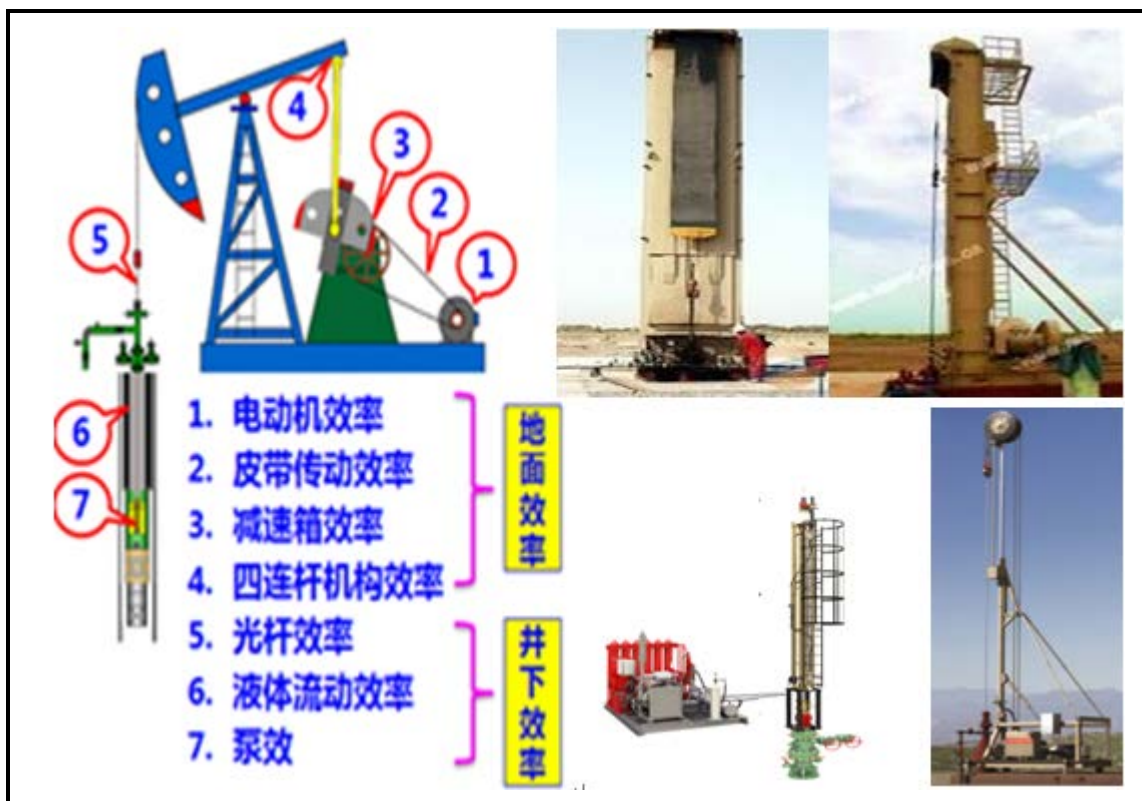
Wlift直驱抽油机是公司的专利产品，采用无编码器永磁同步电机变频控制技术，公司掌握了该技术在抽油机上的应用，并编制了独有的控制软件，实现了电机直驱换向采油，摒弃了传统游梁抽油机和塔架式抽油机中的皮带传动和减速结构，大大的提升了机械效率，节电效果极为显著。与传统抽油机相比，系统效率提升15%以上，节电率高达50%以上。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胜利油田、中原油田、华北油田、辽河油田和大港油田有近300台正在稳定运行。

根据设计参数不同，公司主要有8款产品，外形大致相似，电机功率及适用井场不同。由于支撑抽油机的铁架运输成本高、毛利率低，公司2016年开始部分销售不再包含支撑铁架，铁架由抽油机购买方在当地自行购置安装。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功能介绍
Wlift 系列产品: W1650-51-4 W3000-80-6 W3000-100-6 W4500-100-6 W4500-125-6 W4500-125-8.5 W4500-136-6 W4500-136-8.5		1、结构简单，长冲程，低冲次，可靠性高，维护成本低； 2、与传统抽油机相比，节电率可达 50%-70%； 3、免去了减速机使用润滑油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 4、设备运行噪音低，不超过 50 分贝； 5、冲程、冲次可参数化显示，便于设备管理等。

Wlift 直驱抽油机的基本原理是由变频系统实时对电机的速度和转矩进行矢量控制，只有两个效率因子，即电机效率和钢丝绳传动效率。它的基本运行方式是，外转子电机置于塔架的顶部，钢丝绳缠绕在外转子电机的转子外圆表面上，钢丝绳的一端通过悬绳器与抽油光杆相连接，另一端与配重箱相连接。外转子电机间隔正转或反转，带动抽油光杆上下往复运动，从而将原油从井下抽到地面上来。

下图是抽油机工作原理简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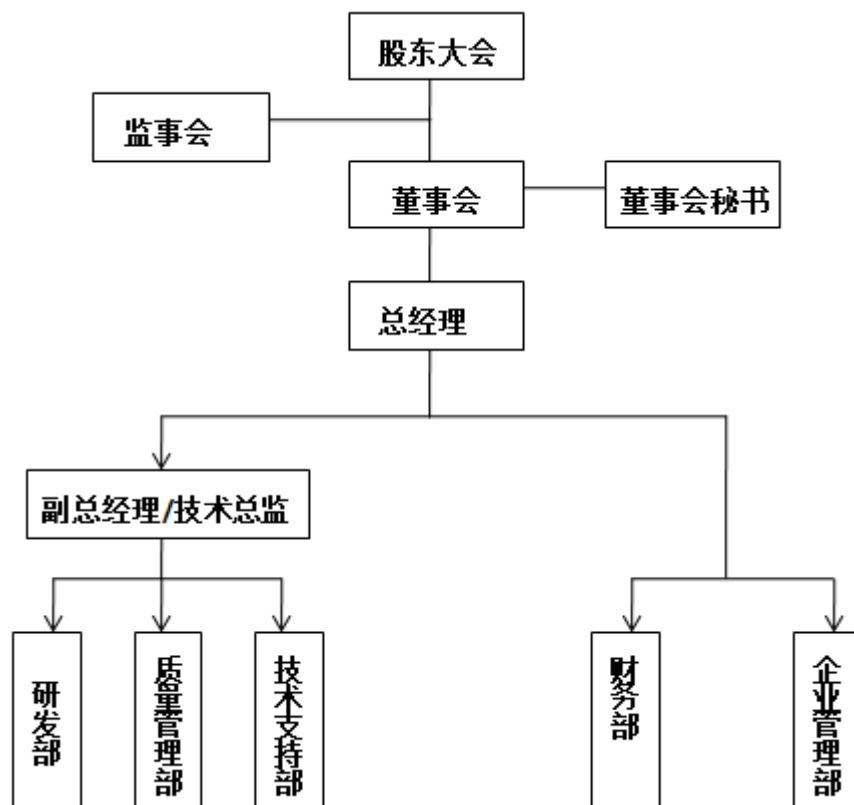


传动环节的多少，决定了效率因子的多少，往往传动环节越多，效率因子就越多，效率就越低，相反，传动环节越少，效率因子就越少，效率就越高。而传统的抽油机无论是游梁抽油机、皮带抽油机还是液压抽油机，它们的基本原理是相似的，大约有 5 个左右的效率因子。Wlift 直驱抽油机简化了其中多个效率环节。

对比机型		游梁式抽油机	皮带抽油机	Wlift 直驱抽油机
		CYJ12-3.6-37HB	RT700-12-6-26	WCYJW12-6-3Z
地面效率 η_s	η_1	异步电动机效率	异步电动机效率	永磁恒扭矩电机效率
	η_2	三角带传动效率	三角带传动效率	
	η_3	减速机效率	减速机效率	
	η_4	四连杆机构效率	链条传动效率	
	η_5	毛辫子传动效率	宽皮带传动效率	钢丝绳传动效率
$\eta_s =$		$\eta_1\eta_2\eta_3\eta_4\eta_5$	$\eta_1\eta_2\eta_3\eta_4\eta_5$	$\eta_1\eta_5$
理论值		69.38%	63.71%	91.24%
参考值		44.51%	43.61%	76.71%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术方案确定、新产品成本企划分析、图纸绘制、开展试验业务与评价标准；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改进；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规则、程序；负责公司产品型号规格、图样编号管理业务；技术资料发放、修改与管理；组织进行技术评审；技术标准、企业标准制定与管理；组织进行公司产品发展规划。

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采购以及委外生产质量管理。制定公司质量工作计划并监督管理；组织召开相关质量专题会议；负责公司质量信息收集记录、调查分析汇总与反馈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产品、外协（外委）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指导与检验，公司产品检验。搜集客户需求、招标信息、预测市场变化趋势，对公司产品发展方向提出预测与规划。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品质控制程序，其中对委外加工品质控制进行规定，并严格执行：
①进行合格供货方评审，对委外厂家进行资质、加工能力等方面审查，并且每年对委外厂家进行评价确认，不合格者取消合格供货方资格；②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检验：对委外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其进行过程质量控制，不定期抽检，并对委外厂家的生产控制程序进行监督指导；③委外加工产品出厂检验：对委外加工产品出厂前，公司派人对其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项目与内容，确保产品合格后才能入库。

技术支持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咨询，对公司产品提供参数解释、使用指导等，指导服务人员对公司产品进行维护，组织公司内部员工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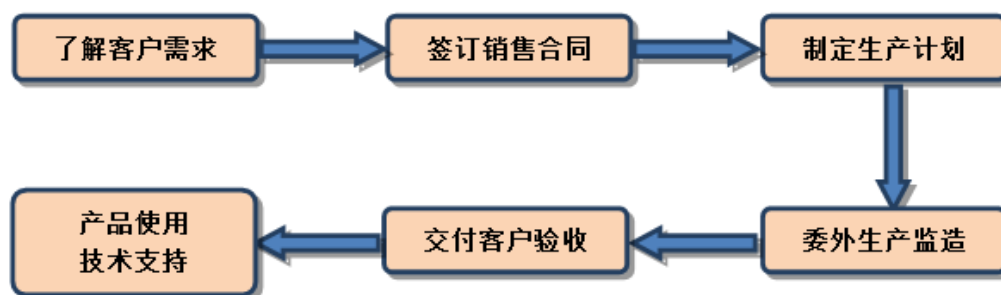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运作并使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公司各项财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和日常资金管理等。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工商、税务、人事、社保、资质和专利等事务的办理，公司合同管理，制定市场开发和实施方案，组织投标，公司内部合同评审、签订合同，日常事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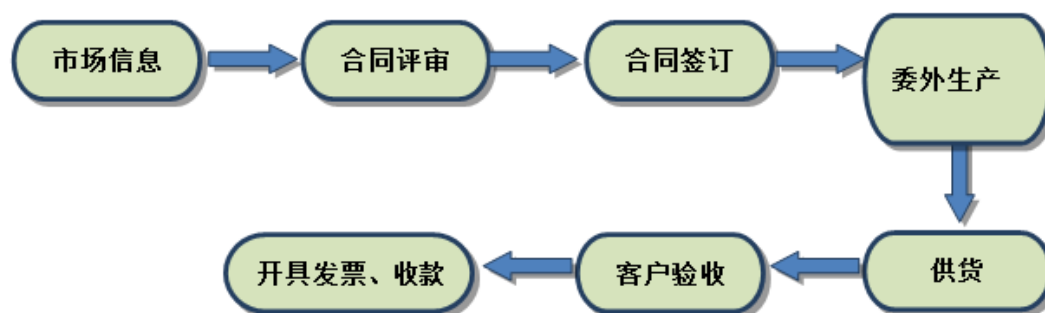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节能设备，主要产品是 Wlift 直驱永磁抽油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下单到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制定生产计划，负责委外生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并与委外厂家签订授权协议，生产完成后生产商负责组织物流运输至客户施工现场，客户自行装配机器，公司指派质量管理部人员将控制软件安装至控制柜，并进行现场调试，产品交付客户后由财务部对接结账开票等事项。

1、公司总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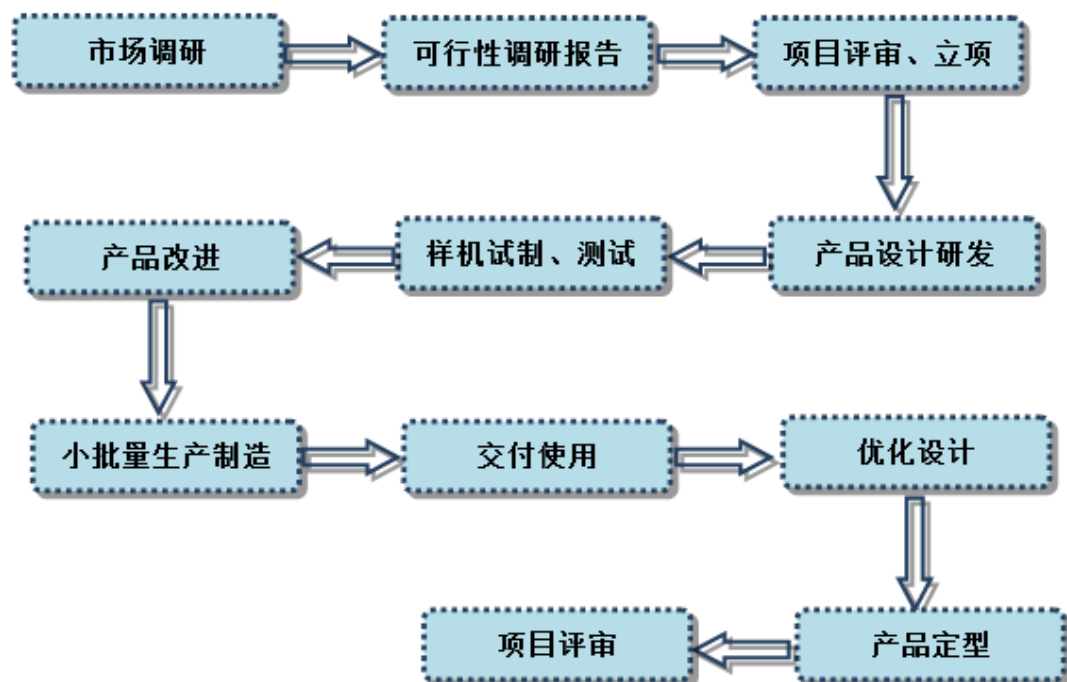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图



3、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是技术部基于销售部门调研、客户需求调研以及收集各市场相关技术标准和特殊要求信息基础上，联合质量部等关键作业部门成立项目小组，协调资源，共同完成。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秉承“应用为本，专注行业”的发展策略，并以踏实、拼搏、责任的经营理念，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以全新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技术，周到的服务，卓越的品质为生存根本。公司产品 Wlift 直驱抽油机采用无编码器永磁同步电机变频控制技术，投入使用前由公司至现场安装控制软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安磐同步电机控制系统 V1.0	该控制系统通过变频器与同步电机通讯，建立电机频率、速度、扭矩特性的数学模型，通过对同步电机负载的监测，达到速度和扭矩的矢量控制输出。同时在控制回路中设计接触器、保护器、限位开关等电气元件，在控制器中通过各电气元件的功能，实现同步电机的运转特性进行逻辑运算。	2014 年	自主研发
2	安磐电机节能控制系统 V1.0	该节能控制系统是通过对实际运行状态中的电机运动特性、扭矩特性和功率	2014 年	自主研发

		特性监测，建立数学模型，并通过控制器对电机的加速度、减速度、功率输出、扭矩输出等参数的控制，使电机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提高运行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3	用于曳引式抽油机的驱动轮及应用其的曳引式抽油机	通过多方位研究计算与试验总结，该应用提供了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参数的曳引槽，有效的解决了曳引结构抽油机在稠油、大负载时，无法提供较大曳引力的问题，并有效解决了在大曳引力时钢丝绳磨损过快的问题，达到即增大了曳引力，又减少钢丝绳磨损的双赢效果。	2016 年	自主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抽油机的组合绳头及应用其的抽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9467 7.8	原始取得	2016.09.21
2	用于曳引式抽油机的驱动轮及应用其的曳引式抽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9418 6.3	原始取得	2016.07.13
3	一种径向载荷与扭矩分离的节能抽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3439 5.2	转让取得	2013.02.20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磐电机运行状态远程监测系统 V1.0	2015SR109233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	安磐机械调试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9231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	安磐同步电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9691	2014 年 08 月 07 日
4	安磐电机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9253	2014 年 09 月 25 日
5	安磐电机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 V1.0	2015SR10923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3、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登记注册共一个域名，正处在保护中状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域名	状态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号
1	anpantech.com	已备案	2013-02-27	2018-02-27	京 ICP 备 17003575 号-1
2	anpantech.cn	已备案	2013-02-27	2018-02-27	京 ICP 备 17003575 号-2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账面净值
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6,806.98	78,644.78	65.33%	148,162.20
合计		226,806.98	78,644.78	65.33%	148,162.20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安磐股份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418	办公	20.38	2016.08.08-2017.08.07	23432.00
2	段中鹏	王忠玉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2-2003 室	办公	77.39	2015.11.07-2017.11.06	132768.00 (王忠玉承租无偿供公司使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418 房屋产权人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与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将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房产提供给北

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同意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租赁，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2-2003 室房屋产权人系段中鹏，2015 年 10 月 28 日，段中鹏出具了《转租同意书》，同意王忠玉在房屋租赁期限内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

王忠玉承租房屋无偿供公司使用的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王忠玉承租的费用	132,768.00	22,128.00
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净利润	1,374,502.04	-116,160.47
上述费用占净利润比重（%）	8.81	-23.53

2015 年、2016 年公司发生的王忠玉承租无偿供公司使用的费用分别为 22,128.00 元、132,768.00 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3.53%、8.8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交之日，该无偿捐赠事项仍在继续，公司拟于 2017 年下半年更换办公场所，届时将不再产生该无偿捐赠事项。2015 年度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负。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该无偿捐赠事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 名，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研发部	6	50.00
质量管理部	1	8.33
技术支持部	2	16.67

财务部	2	16.67
企业管理部	1	8.33
合计	12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	1	8.33
硕士	3	25.00
本科	2	16.67
大专	4	33.33
高中及以下	2	16.67
合计	12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以上	4	33.33
40-50 岁	2	16.67
30-40 岁	6	50.00
合计	12	100.00

2、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公司新进员工一人，公司共有员工 13 名。公司依法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五) 公司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资质、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11001894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	20162040235804	2016 年 07	三年

		管理委员会		月 18 日	
--	--	-------	--	--------	--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研发设计，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部承担，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性。

2、研发现况及计划

公司的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是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推出的一款由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的采油设备，从设计原理上省去了传统抽油机（无论是游梁式还是立式）的中间减速机构和多级传动环节，大大提升了系统效率，节能率高达 50% 以上，而且杜绝了环境污染的风险。该产品是传统抽油机的替代性产品，已经实现批量销售。该产品的基本技术方案已经定型，目前的主要研发工作是产品的优化设计。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 Wlift-X 直驱抽油机，是在 Wlift 技术原理的基础上开发的一款新型采油设备，除了具有 Wlift 的基本特点外，其工作范围更大，主要是替代日产液量在 100-500 立方米的电动抽油泵，除了可满足大排量采油需求外，其更大优势体现在产量递减特别快的页岩油生产，可以为用户节省 2/3 以上的采油设备投资和作业费用。该产品的图纸设计已经基本完成，计划在 2017 年生产样机并投入现场测试。

3、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9,955.92	-23.92	91,951.28
管理费用	1,600,788.62	56.10	1,025,462.90
其中：研发费用	819,217.05	94.66	420,837.87
财务费用	3,243.48	44.23	2,248.76

期间费用合计	1,673,988.02	49.51	1,119,662.94
营业收入	7,988,416.03	59.76	5,000,217.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1.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4	2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6	8.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6	22.39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市科委《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06]310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申请的“稀土永磁恒扭矩节能抽油机”项目于2015年10月获得政府补助14万元。

4、核心技术人员

（1）王晓宁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世杰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机械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改进工作；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濮阳信宇石油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改进工作；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泰克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改进和质量管理工作。

（3）应文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电气工程师。1987年9月至2000年10月，阿城继电器厂程控分厂，电气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哈尔滨通用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5年10月，哈尔滨鑫天翔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构成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83,416.31	97.43	4,913,577.65	98.27
其他业务收入	204,999.72	2.57	86,639.54	1.73
合计	7,988,416.03	100.00	5,000,217.1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452,091.09	96.92	4,007,638.83	98.45
其他业务支出	144,102.56	3.08	63,589.74	1.55
合计	4,596,193.65	100.00	4,071,22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7.43%、98.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成本主要系由公司提供技术参数及图纸，委外定制的抽油机部件等。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成套部件	733,333.35	9.42	3,666,666.67	74.62
销售核心部件	6,620,837.68	85.06	1,246,910.98	25.37
技术服务	429,245.28	5.51	-	-
合计	7,783,416.31	100.00	4,913,577.6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成套部件	521,563.92	11.72	2,875,154.81	71.74
销售核心部件	3,912,079.09	87.87	1,132,484.01	28.26
技术服务	18,448.08	0.41	-	-
合计	4,452,091.09	100.00	4,007,638.82	100.00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公司收入结构大幅调整，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及以前，公司销售以成套部件为主，包含外部铁质框架，该部分为低附加值产品，基本以成本价销售，故销售

成套部件整体毛利率较低；2016 年以后，公司改变销售策略，与客户公司签订框架合同，销售抽油机不再包含外部铁质框架，毛利率得到大幅度提高。由于该类销售缺少外部铁质框架，故归类由销售成套部件转入销售核心部件，从而体现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大幅调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成本	4,355,906.99	97.84	3,949,210.68	98.54
人工成本	72,289.51	1.62	37,163.18	0.93
其他成本	23,894.59	0.54	21,264.96	0.53
合计	4,452,091.09	100.00	4,007,638.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委外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7.84%、98.54%。

（三）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	胜利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275,538.55	66.04
2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78,632.48	26.02
3	任丘市华北油田诚信工业有限公司	429,245.28	5.37
4	AMTECH	89,226.73	1.12
5	FODUJAYA	84,139.24	1.05
合计		7,956,782.28	99.60
2015 年			
1	胜利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666,666.67	73.33
2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8,888.89	17.78
3	任丘市华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49,059.83	6.98
4	AMTECH	86,639.54	1.73
5	任丘市华北油田诚信工业有限公司	8,962.26	0.18
合计		5,000,217.18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享有陆上和海上石油勘查、开采的专营权的4家大型央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企业享有相应或类似权利。公司主要客户系具有中石油、中石化准入资质的供应商,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客户必然存在较高的集中度。公司将在提升自身技术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与更多区域的油田供应商开展合作,降低对单一区域的依赖度。同时公司着力开拓海外市场,拓展东南亚以及北美石油装备市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3,084,625.63	68.19
2	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1,168.38	6.88
3	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8,547.01	6.82
4	东营市友邦金属有限公司	160,341.88	3.54
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435.90	2.82
合计		3,992,118.80	88.24
2015 年			
1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870,940.17	60.65
2	沧州市新华区科星焊接厂	423,076.92	13.72
3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6,666.67	11.24
4	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6,153.85	6.03
5	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1,794.87	3.95
合计		2,948,632.48	95.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除电缆及变频器外，其余部件包括电机、控制柜、滑轮与导轨、钢丝绳、抽油机支撑架等均由公司提供图纸、参数或技术要求，在市场上进行筛选后，委托可靠的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重大销售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销售情况，协议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框架协议有效期结束后可按照相同内容续签。重大业务合同认定标准：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716,000	曳引抽油机若干台	2014-12-26	履行完毕
2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155,300	永磁电机、控制柜、钢丝绳、导轮等配件	2016-03-07	履行完毕
3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159,080	永磁电机、控制柜、钢丝绳、导轮等配件	2016-05-05	履行完毕
4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0,000	永磁电机、控制柜若干台	2016-03-15	履行完毕
5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155,300	永磁电机、控制柜、钢丝绳、导轮等配件	2016-09-27	履行完毕
6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173,285	永磁电机、控制柜、钢丝绳、导轮等配件	2016-10-18	正在履行

2、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河北华北石油荣	320,000	永磁电机若干台	2017-01-09	履行完毕

	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0,000	永磁电机若干台	2017-03-22	正在履行
3	盘锦辽河油田金宇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拟定 2017 年销售 Wlift 抽油机 20 台	2017-04-05	正在履行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55,400	定制油田电机、电缆	2016-01-19	履行完毕
2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40,000	定制油田电机、电缆	2016-05-03	履行完毕
3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40,000	定制油田电机、电缆	2016-11-02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石油钻采节能设备的提供商，主要经营 Wlift 系列直驱永磁抽油机的核心零部件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该产品的核心技术以及控制软件，通过委外的方式生产，为石油钻采行业客户提供高效率、易维护的抽油机。公司的产品极大提升了系统效率，节能率高达 50% 以上，而且杜绝了环境污染的风险，是传统抽油机的替代性产品，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抽油机核心部件及成套部件的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掌握产品关键部件永磁电机及控制柜的核心设计方案，在市场上进行筛选后，由公司提供图纸及各项参数，委托可靠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制度，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竞争充分，并不会对供应商产生依赖。

公司从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成本结转方面均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合同签订：公司掌握产品关键部件的核心设计方案，在市场上进行筛选后，审核无异议的确定合作供应商报生产副总审批，与受托厂商签订合同。

发票开具与取得：公司采购的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对发货单位、数量等信息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受托厂商为公司开具发票。

款项结算：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的规定提交付款审批单，付款审批后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

成本结转：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委托加工成本主要系委外定制的抽油机部件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计价。公司根据已销售出库数量，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经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自主研发而成，通过减少抽油过程中的效率因子，极大地提高了抽油机的工作效率。公司拥有抽油机的核心技术以及控制软件等关键技术，生产通过委外定制，并与生产商签订授权生产协议，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根据签订的销售订单来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准入供应商，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公司技术支持部负责公司客户的技术咨询、质量管理部负责售后维护等服务。此外，公司研发部也会协助进行客户咨询和技术顾问工作。

4、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直驱抽油机的销售包括控制软件以及后期维护服务等。目前，公司盈利模式的重点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在改善现有产品用户体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模块，扩大产品的业务规模，以持续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围绕一个中心，突出两大产品，经营三块市场。

1、围绕一个中心

以持续学习和创新为中心原则，结合石油开采领域现有技术现状、难点，通过借鉴其他领域的新科技、新工艺、新方法等，研发出适合石油开采领域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

2、突出两大产品

（1）Wlift 直驱抽油机系统为核心技术的采油设备

1）继续优化现有的 Wlift 直驱抽油机（标准版）

2）研发生产 Wlift-X 直驱抽油机（高排量版）

3）研发生产光伏供电 Wlift 直驱抽油机

（2）基于 Wlift 直驱抽油机系统的智慧油田生产管理平台

1）Wlift 直驱抽油机摒弃了传统设备中效率因子不确定性最大的三角皮带传动结构，使油田生产管理智能化成为现实。

2）智慧油田生产管理平台实时采集生产数据、准确反映生产状态、智能调整生产数据。

3、经营三块市场

（1）保持胜利油田、华北油田市场，计划 2017 年启动东南亚市场的开发；

（2）将于 2017 年参与美国休斯顿石油装备展览，计划拓展北美市场；

（3）2018 年计划开拓俄罗斯石油装备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5）下细分行业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中的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承担行业宏观管理，并通过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机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的管理，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的责任；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及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产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法规的相关工作；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

由于石油天然气资源是国家发展的重要经济命脉，世界各国都对石油天然气工业实施各种管制。国内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基本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包揽，因此国内油气井作业领域的规范管理职能主要由各大石油集团在各自领域内分别进行，主要通过资质管理、业绩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行使相应的管理职能。由于石油勘探领域的发展具有技术依赖程度高的特征，涉及勘探开发领域的高新技术推广应用实现了高度的开放。目前，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各自出台了相关的管理规定，在办理与作业相关的市场准入过程中，对提供相关器材和服务的公司在施工资质、技术、装备、质量、安全、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	国务院	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若干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作为重大专项，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力争取得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并填补国家战略空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国家发改委等	将节能环保产业列入目录，其中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国务院	“节能环保”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重点领域国家将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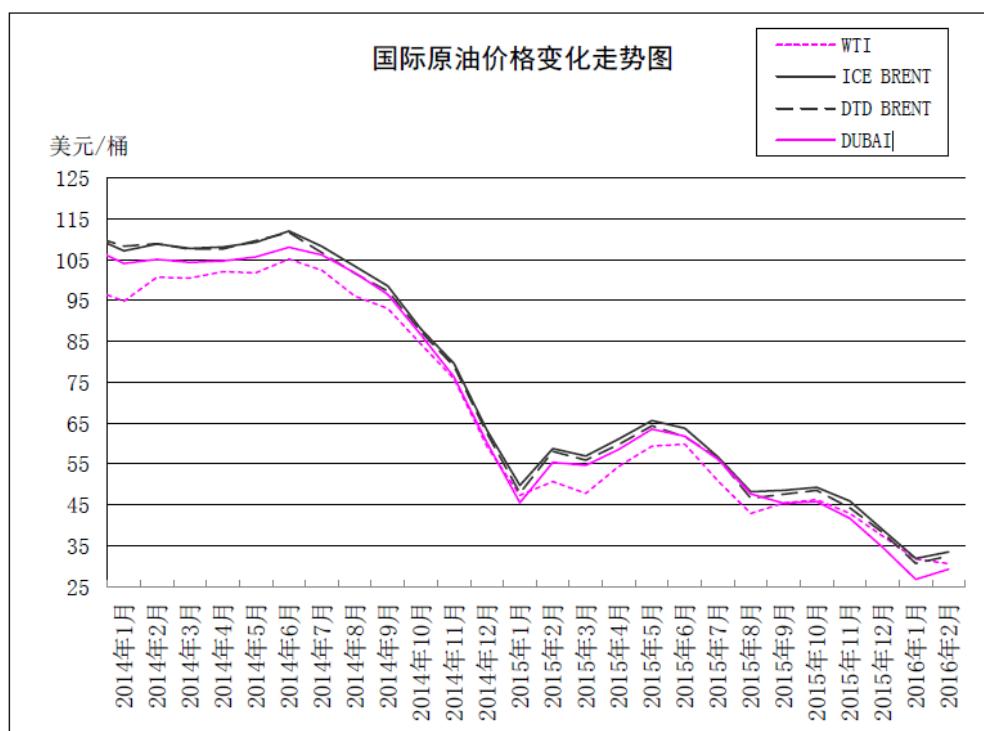
1、行业上下游关系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指对陆地和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的制造，包括钻井设备、采油设备、井下作业设备等。该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机械行业、金属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行业、天然气行业。

在上游行业中，钢材、机械、金属等产品国内产能过剩，市场供应充足。在下游行业中，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主要受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油服公司、钻采公司的需求和投资规模影响，同时也受到全球经济以及油价的影响，对油服行业的依赖性较强。□

2、行业整体规模及发展趋势

由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 2016 年度《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石油净进口量 3.28 亿吨，增长 6.4%，增速比上年高 0.6 个百分点。我国石油消费持续中低速增长，对外依存度首破 60%，达到 60.6%。



（数据来源于 2015 年中石油年报）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依赖于石油、天然气等资源行业的发展状况，随着国

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2015 年全球 GDP 增长 3.3%，与 2014 年增幅一致。其中发展中国家 GDP 增长率约为 4.4%，较 2014 年的 4.7%有所下滑；发达国家 GDP 增长率为 1.8%，较 2014 年的 1.4%有所上升。世界石油消费相对 2014 年小幅增长 170 万桶/天，达到 9440 万桶/天。其中，美国石油消费平和增长，日本和欧洲石油需求连续萎缩，中国石油消费仍然维持增长态势。2015 年全年原油表观消费量为 5.18 亿吨，同比增长 5.8%，但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8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9%。同时，中国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增速也有所放缓，全年生产原油共 2.13 亿吨，同比增长 1.8%，天然气产量约 13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5.6%。中国油气供应形势依然紧张，油气生产企业着眼资源可持续性，将不断加大油气勘探力度。（数据来源于：中国石油学会）

（1）行业发展规模

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包括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4个分行业）整体发展平稳，收入利润等指标都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773家，其中石油钻采装备制造企业799家。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5071.22亿元；利润总额326.5亿元，利润率6.4%。其中石油钻采装备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812.37亿元，同比增长15.88%；利润总额197.62亿元，同比增长7.4%，利润率7%。全行业70种主要产品进出口总额225.05亿美元（出口185.17亿美元），同比减少2.97%，其中石油钻采装备制造企业进出口51.1亿美元（出口39.14亿美元）。石油钻采装备制造企业实际企业超过3000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4000亿元。

油气钻采设备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钻采活动，油气开采公司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景气程度。近年来，石油及天然气市场的消费带动了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保持了增长态势。2008 年世界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约为 4,647 亿美元，至 2012 年该项支出达到 6,040 亿美元，2014 年油气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勘探与开发投资为 7,230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加 410 亿美元，增长 6.1%。

一个多世纪以来，游梁式抽油机都是石油开采最主要的人工举升设备，全球保有量估计在 200 万台左右，中国保有量估计 20 万台左右。据统计，人工举升

设备的能源消耗占到石油开采环节能耗的 70%，所以研发一种效率更高的人工举升设备迫在眉睫。近些年来比较成功的机型有，以威德福为代表的皮带抽油机、以哈里伯顿和斯伦贝谢为代表的液压抽油机等，但这些抽油机从技术原理上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提高效率的问题，比如皮带机实现了大冲程，液压抽油机适用于大负载，但由于结构原理的局限，效率上基本没有提升。

随着近些年来永磁技术和变频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其在环境极为恶劣的石油人工举升领域得以应用成为可能，而且中国是稀土资源大国，使其商业化亦成为可能。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14》报告，中国将在 2030 年前后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石油需求国，报告同时对 2040 年的全球能源图景进行了展望：全球一次能源需求将增长 37%。在 2040 年，全球石油供应量将达到每天 1.04 亿桶。虽然我国能源资源总量比较丰富，但人均占有量较低。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石油需求，近年来我国一直大力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石油的勘探开发支出长期保持高水平，从而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提供了更大的市场需求。

由于油气生产流程具有环节多、技术复杂、个性化需求高等特点，在油气生产的各阶段均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市场及企业集群，在各阶段的细分领域也形成了不同的龙头企业，从而构成了规模庞大的石油工业产业链。全球油气工业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

目前国际油气设备领域，已形成了以国民油井、卡麦龙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这些企业拥有悠久的历史和全面的产品及服务体系。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全球化水平的日益提高，钻采设备行业的分工正在逐步细化，大型综合性钻采设备企业逐渐将某些石油钻采环节的设备或部件交由其他厂商生产，从而专注于高端成套设备和核心部件的生产销售。同时，大量新兴的中小型钻采设备企业则由于发展历史、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原因，通常选择专注于某些环节的专用设备，在寻求某单一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突破后，进一步谋求高端化和成套化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产业分工也出现了深化的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依托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良好的技术水平、配套生产优势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全球市场，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中国油气钻采装备从产能上是全球的制造大国，一些优秀的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正在快速向前发展，并逐步获得了竞争的主动权，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制造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已超过30%，竞争力迅速提升。随着国内优势企业研发能力、生产技术的快速提高，我国优势企业与境外企业、外资企业产品之间的差距在缩小。更多优质高效的产品有望在海外市场获得更大的市场。

①高效节能化

随着技术的进步，传统的抽油机的弊端越发显著，其高耗能、高维护成本等都给油田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成本。通过新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减少耗能、降低维护成本的高效节能抽油机以满足油田公司降低成本以应对油价低位徘徊的迫切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的升级，高效节能抽油机将成为未来抽油机市场上的主流。

②智能数控化

在当今工业4.0的背景下，抽油机的智能化已经不容忽视。在数控化的基础上，抽油机通过互联网与云端的数据库和处理器联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时数据即时反馈到数据库中，通过云端处理器的反馈，油服公司能够实时对采油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做出故障判断以及增产技术调整方案，同时也可以通过客户端的操控软件，实现对抽油机的远程操控。

③设计环保化

抽油机的设计在未来各个环节都将要考虑资源与材料的节约性、环保性，零部件回收利用和维护保养，降低振动和噪音以及对周围环境降低污染的可能性，提高产品使用周期和寿命，实现绿色环保化的目标。

（3）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我国近年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有利于油田服务行业

发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明确规定：“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利用、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开发是石油天然气领域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3月27日颁布，2013年2月16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作为鼓励类行业。国务院2011年12月30日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将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5）指出“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2月20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该规划指出要以创新驱动、壮大规模、引领升级为核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改革攻坚，提升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合作，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将节能环保产业列入目录，其中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开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

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来看，我国对于节能环保以及石油钻采新技术的支持力度是非常大的，由于宽松的政策环境，许多企业得以蓬勃发展，但是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是该产业一个潜在的风险。而且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服务于三大石油集团及其下属油田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受到这些公司的影响，如果其下游的这些公司某个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三大石油集团内部不断深化的体制改革，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内原有的进入壁垒将被打破，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民营钻采设备制造企业介入。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转型升级的深化，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能积极实现转型升级，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会处于不利局面。

4、客户集中度过高及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我国油气钻采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控制，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准入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且如果这些公司未来不能通过复审或年检，将不再拥有上述资质和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等，适用于各种复杂工况，已在胜利、辽河、中原、华北等多个油田广泛使用。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系统的研发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较小可能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尽管本公司的成长速度较快，但现有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传统抽油机市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不完全竞争市场。我国抽油机市场主要有四大用户共二十多个油田，分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石油，而且，在计划经济时代基本每个油田都有一个下属的抽油机制造厂，专供所在油田使用。改革开放以后，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大部分油田下属的石油装备企业包括抽油机制造厂纷纷被剥离或改制。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市场格局，导致改制或剥离出来的原石油装备企业，依然是当地油田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但由于这种保护政策也使得这类企业停滞不前，技术相对落后，发展到一定规模后都会遇到瓶颈。目前情况下游梁式抽油机是石油开采最主要的人工举升设备，全球保有量估计在 200 万台左右，中国保有量估计 20 万台左右。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网站数据显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累计销售抽油机 12000 余台，长庆油田分公司近年来累计销售抽油机 12000 余台，新疆油田分公司近年来累计销售抽油机 3600 余台，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近年累计销售抽油机 1000 余台。

我国近年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有利于油田服务行业发展。在《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目前，国内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已经向所有社会资本开放，逐步形成了国企、民营、外资充分竞争的局面。国有企业中以中石化、中石油下属设备制造企业为代表，具有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背景。民营企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部分企业在各细分领域，结合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大多数民营企业仍受制于技术条件和资金匮乏，产品只能停留在低端领域。国外企业具有成熟而先进的石油

钻采技术，但由于国内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目前通过与国内企业合作以合资经营的方式较多，市场影响力具有一定局限性。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是其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传统抽油机技术相对成熟，但市场已经竞争充分，并无太大的技术壁垒。而采用创新技术，生产出高效节能环保的抽油机，没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很难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对抽油机生产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侧重于功效能耗、维护成本、环保等方面，这就需要企业有较高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人才壁垒

由于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使得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优秀人才成为该行业企业争夺的重要资源。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还是将产品设计从方案转换到实际的产品的生产，都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人才做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该行业已经培养出了较多的优秀人才，但是，随着行业不断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对行业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拥有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创新能力和精神、善于发展市场需求的人才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保障，亦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3）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为确保油田勘探、开采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降低开采风险，通常会选择与可靠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我国石油开采行业高度集中的现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主要的需求方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由于需求方的相对集中并且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需求方对市场上主要供应方的资质、产品的性能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产品，需求方更愿意采购性能优秀、有知名度的产品。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短期内取得需求方认可并进入其采购体系比较困难。

3、主要竞争对手

（1）大庆油田装备制造集团

大庆油田装备制造集团由原装备制造集团、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射孔弹厂于 2009 年整合组建的，是大庆油田集机械加工、潜油电泵、螺杆泵、特种汽车制造、钻井装备制造及配套和设备修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目前，集团可生产抽油机、潜油电泵、螺杆泵、射孔器材、油田特种专用汽车、成套钻机、真空加热炉、采油（气）井口、抽油泵、油管、三采注聚装备、井下作业工具、起重机械、橡胶制品等 15 大系列 300 多个品种的石油机械产品，年产值超过 20 亿元。

（2）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在整合华北第一机械厂、华北石油机械厂、华北石油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大港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港中成装备制造公司、大港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承德司达石油装备开发公司业务的基础上正式组建，是一家以油气输送管、石油专用管、三抽设备、螺杆钻具、PDC 钻头、车载钻修机、钻机成套、特种车制造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化公司。

（3）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5 年注册的改制企业，创建于 1992 年，公司以研制、生产、销售石油机械产品为主，现已形成钻井机械（钻机、钻杆、套管、螺杆钻具、顶驱）、采油机械（皮带抽油机、地面驱动螺杆泵、电潜螺杆泵、抽油泵、抽油杆、连续杆、高抗扭矩杆）、油气输送（地面混输泵、玻璃钢复合管）、化工（聚丙烯酰胺）等四大门类十五个系列产品。

（4）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机械设计研究、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和出口贸易的 A+H 股上市公司；产品主要有油管、套管、石油专用无缝管、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潜油电泵、注液泵及各种井下工具等，是中国四大石油集团公司的合资格供应商，是中石油 I 类产品四大优秀供应商之一。公司所产油套管、阀门、泥浆泵缸套、不锈钢精密铸件、石

油“三抽”设备及配件畅销欧洲、美洲、中东等世界主产油区。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是技术创新的优势，其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的经验优势体现在技术服务上及产品质量上，产品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和环保性能。

第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研发的直驱永磁抽油机产品简化了抽油过程中能耗损失的难题，在节能效果上远远优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公司拥有多名长期从事机电设计和油服工程的高级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各类型油井施工方案设计等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第二、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和市场的企业运作模式。公司依靠技术专利的优势，轻资产运营，包袱轻、转型快。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大部分都是重资产公司，设备投入较大，一旦市场发生变化，企业很难及时转型。

第三、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油田服务和抽油机行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对产品应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规范管理模式、制度、流程，公司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内部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第一、资本实力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技术服务规模已经达到一定水平，但仍无法完全匹配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大型公司，其在资金运营、产能扩张和产业链整合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目前，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最主要障碍，因此，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

展目标。

第二、综合人才储备、技术储备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差距

技术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产业增长快，人才需求量大，而且产业竞争逐渐向高技术化发展，对技术人才素质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是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资金实力较弱，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聘请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瑕疵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在实际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记载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情形；未严格建立监事工作报告记录制度，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未严格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股东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股份公司阶段

1、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至此，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架构已经组成。

2、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运行的规范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 1 名执行董事、设 1 名监事、聘请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在实际运行方面，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的规定进行，存在未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其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存在无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等情形，因此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运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目前，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充分行使，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需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的业务资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在变更设立时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信用、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依法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1	王忠玉	金磐商贸

金磐商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经核查金磐商贸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金磐商贸 2016 年、2017 年 1-2 月

营业收入均为 0，经访谈金磐商贸控股股东王忠玉、执行董事王晓宁，报告期内，金磐商贸未开展经营活动。综上所述，金磐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和长期稳定成长，有效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本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本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本企业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本企业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规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7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目前有 1 家子公司，即安师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忠玉	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158,300	234,000	46.41
闫凌竹	董事	737,100	0	24.57
王晓宁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58,500	1.95
杜朝水	董事	0	0	0
王瑞	董事	75,000	0	2.50
李俊平	监事会主席	0	0	0
李世杰	监事	0	0	0
顾群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合计		1,970,400	292,500	75.43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忠玉与公司董事闫凌竹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王晓宁、监事李世杰、监事顾群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其他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王忠玉	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天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晓宁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王瑞	董事	北京海汇葡红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1) 北京天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506554XM）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506554XM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1111 号房间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6950395921) 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宁
注册号	91110108695039592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A 座 1109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修理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海汇葡红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7435575) 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汇葡红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德
注册号	911101083977435575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地中海商业街 9 号商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30 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金磐商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安师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超过 5%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王忠玉	金磐商贸	8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王晓宁	金磐商贸	2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王瑞	海汇葡红	66.67	红酒销售
	睿辉博盛	10.00	APP 软件开发

（1）北京睿辉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339760666J）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睿辉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辉
注册号	91110108339760666J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 D101A-11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磐商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金磐商贸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海汇葡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兼职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睿辉博盛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王忠玉、闫凌竹、王晓宁、杜朝水和王瑞；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李俊平、李世杰和顾群；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忠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宁。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为王忠玉。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7 年 2 月 10 日，为适应股份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忠玉、闫凌竹、王晓宁、杜朝水和王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为闫凌竹。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7 年 2 月 10 日，为适应股份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俊平、李世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顾群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王忠玉，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7 年 2 月 10 日，为适应股份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忠玉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晓宁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879.67	33,93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52,246.60	2,114,988.00
预付款项	425,405.11	46,725.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0.00	1,527,460.33
存货	1,394,135.26	1,423,03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46.52
流动资产合计	8,654,546.64	5,169,39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162.20	42,847.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0.01	9,81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92.21	52,659.75
资产总计	8,827,538.85	5,222,055.6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6,433.00	2,126,917.00
预收款项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1,375.40	39,211.64
应交税费	450,588.89	496.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03.26	647,46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2,300.55	2,864,08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62,300.55	2,864,087.4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424,502.00	1,250,000.00
资本公积	3,575,498.00	1,7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23.83	
未分配利润	778,714.47	-642,031.7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5,238.30	2,357,968.2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7,538.85	5,222,055.69

2、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88,416.03	5,000,217.19
减：营业成本	4,596,193.65	4,071,228.57
税金及附加	64,977.79	263.15
销售费用	69,955.92	91,951.28
管理费用	1,600,788.62	1,025,462.90
财务费用	3,243.48	2,248.76
资产减值损失	100,121.40	50,7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135.17	-241,637.47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135.17	-101,637.47
减：所得税费用	45,865.13	-7,60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70.04	-94,03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7,270.04	-94,032.47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1,701.02	4,194,53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6.41	3,17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324.54	5,971,71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281.97	10,169,42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9,531.37	2,883,96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827.70	499,1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85.13	11,34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802.01	7,380,0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3,546.21	10,774,5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64.24	-605,10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92.74	30,89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92.74	30,89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92.74	-30,89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943.02	-636,00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3,936.65	669,94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879.67	33,936.6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	1,750,000.00					-642,031.74	2,357,96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	1,750,000.00					-642,031.74	2,357,96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02.00	1,825,498.00				86,523.83	1,420,746.21	3,507,27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270.04	1,507,27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502.00	1,825,498.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502.00	1,825,498.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523.83	-86,52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86,523.83	-86,523.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4,502.00	3,575,498.00				86,523.83	778,714.47	5,865,238.30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	1,750,000.00					-547,999.27	2,452,00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	1,750,000.00					-547,999.27	2,452,00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32.47	-94,03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32.47	-94,0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	1,750,000.00					-642,031.74	2,357,968.26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余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

	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2	除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之外的其他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本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年	法定摊销年限
商标权	10年	法定摊销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待摊费用。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报告期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本公司主要收入为抽油机及抽油机配件销售收入以及软件技术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根据合同或订单已将商品发送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或订单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79,879.67	16.76	33,936.65	0.65
应收账款	5,352,246.60	60.63	2,114,988.00	40.50
预付款项	425,405.11	4.82	46,725.83	0.89
其他应收款	2,880.00	0.03	1,527,460.33	29.25
存货	1,394,135.26	15.79	1,423,038.61	27.25
其他流动资产	-	-	23,246.52	0.45
流动资产合计	8,654,546.64	98.04	5,169,395.94	98.99
固定资产净值	148,162.20	1.68	42,847.95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0.01	0.28	9,811.80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92.21	1.96	52,659.75	1.01
资产总计	8,827,538.85	100.00	5,222,055.69	1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22,055.69 元、8,827,538.85 元，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2016 年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9%、98.04%，报告期内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构成，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329,043.39 元、4,378,532.8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40.50%、60.63%，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增长所致；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投资款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资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296,433.00	77.52	2,126,917.00	74.26
预收款项	-	-	50,000.00	1.75
应付职工薪酬	161,375.40	5.45	39,211.64	1.37
应交税费	450,588.89	15.21	496.14	0.02
其他应付款	53,903.26	1.82	647,462.65	22.61
流动负债合计	2,962,300.55	100.00	2,864,087.4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962,300.55	100.00	2,864,08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2015 年、2016 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2,126,917.00 元、2,296,433.00 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74.26%、77.52%。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507,270.04	-94,032.47
毛利率（%）	42.46	18.58
净资产收益率（%）	45.51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27	-0.0752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58%、42.46%。公司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56	54.85
流动比率（倍）	2.92	1.80
速动比率（倍）	2.31	1.2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5%、33.56%，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2016 年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1.80、2.92，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1.28、2.31，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风险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3.26	2.1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年、2.08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相比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年、3.22 次/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末存货金额较小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264.24	-605,10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792.74	-30,89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96.59、-160,792.74 元，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121.40	50,7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478.49	15,599.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018.21	-7,6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8,903.35	911,00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68,232.43	-2,024,61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8,213.12	543,841.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64.24	-605,108.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9,879.67	33,936.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36.65	669,94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943.02	-636,004.6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收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款项回收较快，且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于年初启动了融资计划，并且已经取得到投资公司的认可，具体投资条款和进度正在谈判之中，计划于适当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到目前为止，公司现金流稳定，没有贷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资产负债率仅为 33%，可见公司现金流并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由于已上市挂牌的石油装备类企业较少，公司选取了山东墨龙（002490）作为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山东墨龙 (002490)	毛利率(%)	-7.23	7.35
	净资产收益率(%)	-28.80	-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3

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山东墨龙，公司净资产的获利能力较强。

山东墨龙主要产品包括油气开采管、流体及结构用管、抽油机、抽油泵、抽油杆、钻机用缸套、阀门散件及大型铸锻件等，销售产品较为传统，价格较为透明，议价能力较低，接近传统制造行业的平均毛利率。近几年市场对该类传统装备市场需求低迷，竞争加剧，导致山东墨龙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销售的抽油机为 Wlift 系列新型直驱永磁抽油机，相比传统机型能有效提升抽油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及维护费用，是传统抽油机的升级换代产品。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目前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且公司近两年不断发展，逐渐产生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化趋势相反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墨龙 (002490)	资产负债率(%)	67.33	56.62
	流动比率(倍)	0.55	0.64
	速动比率(倍)	0.34	0.36

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强于山东墨龙。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墨龙 (00249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2	2.92
	存货周转率(次)	1.96	1.56

就营运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山东墨龙主要系

公司 2016 年相比 2015 年，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山东墨龙。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墨龙 (002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3

就现金流量指标而言，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低于山东墨龙，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988,416.03	59.76	5,000,217.19
营业利润	1,553,135.17	742.75	-241,637.47
利润总额	1,553,135.17	1,628.11	-101,637.47
净利润	1,507,270.04	1,702.93	-94,032.47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 2,988,198.84 元，增幅 59.76%，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2,449,555.64 元，增幅 49.94%所致。

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2 月 23 日，当年营业收入为 244,444.45 元。2014 年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592,422.29 元，相比 2013 年度收入增长 3,347,977.84 元，增幅 1,369.6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000,217.19 元，相比上一年度收入增长 1,407,794.90 元，增幅 39.19%。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988,416.03 元，相比上一年度增长 2,988,198.84 元，增幅 59.76%。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仅为 500.02 万元、798.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且进入的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从 2013 年营业收入仅

有 24.45 万元发展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98.84 万元。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83,416.31	97.43	4,913,577.65	98.27
其他业务收入	204,999.72	2.57	86,639.54	1.73
合计	7,988,416.03	100.00	5,000,217.1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452,091.09	96.92	4,007,638.83	98.45
其他业务支出	144,102.56	3.08	63,589.74	1.55
合计	4,596,193.65	100.00	4,071,22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抽油机成套配件、核心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2015 年、2016 年占比分别为 98.27%、97.4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外贸销售收入，销售模式为：公司在国内进行商品采购，并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方式，未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为美元。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为 Wlift 直列式抽油机成套部件及核心部件；外销产品，主要为聚丙烯酰胺、聚氯化铝铁等材料。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1）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成套部件	733,333.35	9.42	3,666,666.67	74.62
销售核心部件	6,620,837.68	85.06	1,246,910.98	25.37
技术服务	429,245.28	5.51	-	-
合计	7,783,416.31	100.00	4,913,577.6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成套部件	521,563.92	11.72	2,875,154.81	71.74
销售核心部件	3,912,079.09	87.87	1,132,484.01	28.26
技术服务	18,448.08	0.41	-	-
合计	4,452,091.09	100.00	4,007,63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成套部件、核心部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均符合战略新型产业要求，2015 年、2016 年占整体收入比重超过分别为 98.27%、97.43%，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各项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成套部件	733,333.35	-80.00	3,666,666.67
销售核心部件	6,620,837.68	430.98	1,246,910.98
技术服务	429,245.28	-	-
合计	7,783,416.31	58.41	4,913,577.65

公司历年销售数据

季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季度	-	-	574,358.98
第二季度	1,711,111.14	349,059.80	2,524,109.27
第三季度	488,888.90	888,888.84	-
第四季度	1,392,422.25	3,762,268.55	4,889,947.78
合计	3,592,422.29	5,000,217.19	7,988,416.03

从历年销售数据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上半年较下半年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一般于年初制定当年总体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量，然后实施招标签程序签订合同等，公司上半年集中于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商务事宜，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即公司

业务存在一定周期性特点。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为抽油机成套部件及核心部件的销售收入以及软件技术服务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或订单已将商品发送给购货方，合同约定需进行调试的，简单调试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合同未约定需进行调试的，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商品收入。

公司外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报关即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或订单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出具验收报告，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营业成本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企业成本分为委外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①委外成本主要系委外定制的抽油机部件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计价；②人工成本主要系项目人员薪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按照不同的项目将发生的人工成本分摊至各项目；③其他成本系低值易耗材料、

模具折旧、加工费等，按实际发生金额分摊至各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成本	4,500,009.55	97.91	4,012,800.42	98.56
人工成本	72,289.51	1.57	37,163.18	0.91
其他成本	23,894.59	0.52	21,264.96	0.52
合计	4,596,193.65	100.00	4,071,228.56	100.00

从公司的成本构成来看，成本主要委外成本构成，其占比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98.56%、97.91%，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列式

项目	委外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销售成套部件	512,402.04	6,779.19	2,382.69	521,563.92
销售核心部件	3,843,504.95	47,062.24	21,511.90	3,912,079.09
技术服务	-	18,448.08	-	18,448.08
其他业务	144,102.56	-	-	144,102.56
合计	4,500,009.55	72,289.51	23,894.59	4,596,193.65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列式

项目	委外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销售成套部件	2,826,561.11	33,373.77	15,219.93	2,875,154.81
销售核心部件	1,122,649.57	3,789.41	6,045.03	1,132,484.01
技术服务	-	-	-	-
其他业务	63,589.74	-	-	63,589.74
合计	4,012,800.43	37,163.18	21,264.96	4,071,228.57

公司报告期内委外成本较高，主要委外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主要委外对象	项目	金额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电机 45D60V-1	3,083,846.15
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变频器 (M1-30Kw)	294,871.79
	控制盘 (M1-30KW)	15,384.62
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控制柜 (本体)	300,427.35
	75kw 控制柜 (本体)	8,119.66
哈尔滨鑫天翔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变频器 (M1-30Kw)	94,358.97
	控制盘 (M1-30KW)	4,923.08
	75kw 变频器	26,474.36
	控制盘	615.38
	适配器	911.97
合计		3,829,933.33

2015 年:

主要委外对象	项目	金额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电机 45D60V-1	1,867,179.49
沧州市新华区科星焊接厂	新型抽油机部件	423,076.92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电机 45D60V-1	233,846.15
	控制柜	112,820.51
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变频器 (M1-30Kw)	176,923.08
	控制盘 (M1-30KW)	9,230.77
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控制柜 (本体)	121,794.87
合计		2,944,871.79

从公司的成本构成来看, 成本主要由委托加工成本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56%、97.91%, 基本保持稳定, 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掌握产品关键部件永磁电机及控制柜的核心设计方案, 在市场上进行筛选后, 由公司提供图纸及各项参数, 委托可靠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制度, 市场上受托厂商选择较多, 竞争充分, 公司并不会对其产生依赖。

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原则上同一产品有两家以上委托加工厂商，并且各厂家价格也作为每年的合格供货方评价项目之一。

（五）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80	18.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71	26.60
综合毛利率（%）	42.46	18.5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所致。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成套部件	211,769.43	28.88	791,511.86	21.59
销售核心部件	2,708,758.59	40.91	114,426.97	9.18
技术服务	410,797.20	95.70	-	-
合计	3,331,325.22	42.80	905,938.83	18.44

各项业务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销售成套部件	211,769.43	6.36	-73.24	791,511.86	87.37
销售核心部件	2,708,758.59	81.31	2,267.24	114,426.97	12.63
技术服务	410,797.20	12.33	-	-	-
合计	3,331,325.22	100.00	267.72	905,938.83	100.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销售成套部件及核心部件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2015、2016 年度销售成套部件毛利率由 21.59% 上升至 28.88%，主要

原因系：公司销售的抽油机成套部件中，包含外部铁质框架，该部分为低附加值产品，基本以成本价销售。2014 年及以前，公司销售抽油机成套部件单位成本约为 18-19 万元/套，其中，外购的外部铁质框架的价格为 9.83 万元/个；2015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品进行了设计升级，并更换供应商，外购的外部铁质框架价格下降为 6.41 万元/个，使得抽油机成套部件的成本大幅下降至约 15 万元/套，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抽油机成套部件单价未发生改变，所以公司成套部件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存货，2015 年成本中包含价格较高的 2014 年结余存货，成本较高，故 2016 年相比 2015 年销售成套部件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2) 2015、2016 年度销售核心部件毛利率由 9.18% 上升至 40.91%，主要原因系：2015 年及以前，公司销售的核心零部件仅作为替换、备用零配件等进行销售，该部分零部件不包含公司专有控制系统，因此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约在 10% 左右。2016 年以后，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减少抽油机成套部件的销售，转为销售不包含利润较低的外部铁质框架的抽油机核心零部件，该类核心零部件由于包含公司专有控制系统，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约在 50% 左右，同时，该类核心零部件占公司销售核心零部件的比例为 68.60%，因此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核心部件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大幅上升；同时，作为替换、备用零配件等进行销售的核心部件，由于 2016 年公司产品性能升级，售价亦有所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核心部件-含控制系统	4,542,205.14	2,198,054.30	51.61	68.60
核心部件-不含控制系统	2,078,632.54	1,714,024.79	17.54	31.40
小计	6,620,837.68	3,912,079.09	40.91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核心部件-含控制系统	-	-	-	-
核心部件-不含控制系统	1,246,911.00	1,132,484.01	9.18	100.00
小计	1,246,911.00	1,132,484.01	9.18	100.00

(3) 2016 年相比 2015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技术服务收入毛利较高，

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9,955.92	-23.92	91,951.28
管理费用	1,600,788.62	56.10	1,025,462.90
其中：研发费用	819,217.05	94.66	420,837.87
财务费用	3,243.48	44.23	2,248.76
期间费用合计	1,673,988.02	49.51	1,119,662.94
营业收入	7,988,416.03	59.76	5,000,217.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1.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4		2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6		8.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6		22.3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118,662.94 元、1,673,988.02 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20.96%，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94.66%所致。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山东墨龙（00249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3

总体上，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严格，报告期内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重与山东墨龙较为接近。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仓储费	-	-91,135.08	-100.00	91,135.08
运杂费	8,699.32	7,883.12	965.83	816.20
咨询费	61,256.60	61,256.60	-	-
合计	69,955.92	-21,995.36	-23.92	91,951.28

2015 年、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1,951.28 元、69,955.92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0.88%。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23.9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改变存货储存方式，将存货托管于公司第一大客户胜利胜利处，并签订存货托管协议，节省大量仓储费用。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08,187.56	132,616.59	75.53	175,570.97
税费	5,849.05	2,689.83	85.14	3,159.22
业务招待费	47,404.06	39,413.56	493.26	7,990.50
折旧费	6,486.80	-1,816.31	-21.88	8,303.11
办公会议费	136,764.97	58,389.19	74.50	78,375.78
差旅费	14,592.00	3,338.50	29.67	11,253.50
服务费	21,027.02	7,969.96	61.04	13,057.06
研究开发费	819,217.05	398,379.18	94.66	420,837.87
物业租赁费	91,889.81	-11,335.69	-10.98	103,225.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7,525.78	18,192.67	26.24	69,333.11
市场调研费	-	-	-	63,679.24
交通费	42,498.99	-14,135.62	-24.96	56,634.61
其他	19,345.53	5,303.10	37.76	14,042.43
合计	1,600,788.62	575,325.72	56.10	1,025,462.90

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5,462.90 元、1,600,788.62 元，占各

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1%、20.04%。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575,325.72 元，增幅 56.10%，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398,379.18 元，增幅 94.66%及管理人员薪酬增长。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323.78	-440.20	-24.95	1,763.98
汇兑损益	-382.13	-654.46	-240.32	272.33
手续费	4,949.39	1,208.98	32.32	3,740.41
合计	3,243.48	994.72	44.23	2,248.76

2015 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48.76 元、3,243.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汇兑损益金额	-382.13	272.33
汇兑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0.03	-0.29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3%、-0.29%，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七) 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0,0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创业类）资金		14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无。

4、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07,270.04	-234,032.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148.88

2015 年、2016 年公司发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140,000.00 元、0.00 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48.88%、0.0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2015 年度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负。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技术服务规模已经达到一定水平，但仍无法完全匹配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大型公司，其在资金运营、产能扩张和产业链整合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公司为此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方面，继续维护旧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已确认销售核心部件收入 2,553,453.00 元，其他收入 23,455.00 美元，新签订合同 9 个，其中，与新客户盘锦辽河油田金宇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新签订合同 2,540,000.00 元，正在执行中；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已于年初启动了融资计划，并且已经取得到投资公司的认可，具体投资条款和进度正在谈判之中，计划于适当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同时公司正在努力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希望取得更为广阔的融资手段。

（八）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1894；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63.96	1,742.30
银行存款	1,477,315.71	32,194.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79,879.67	33,936.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货币资金、预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2016 年货币资金外币余额为 10,661.36 美元。由于外币交易额及余额均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7,780.00	100.00	165,533.40	3.00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5,517,780.00	100.00	165,533.40	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17,780.00	100.00	165,533.40	3.0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400.00	100.00	65,412.00	3.00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2,180,400.00	100.00	65,412.00	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0,400.00	100.00	65,412.00	3.00
----	--------------	--------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0,400.00 元、5,517,78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相比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17,780.00	100.00	165,533.4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17,780.00	100.00	165,533.4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80,400.00	100.00	65,41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以上			
合计	2,180,400.00	100.00	65,412.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	
应收账款余额	5,517,780.00	3,337,380.00	153.06	2,180,400.00

减：坏账准备	165,533.40	100,121.40	153.06	65,412.00
应收账款净额	5,352,246.60	3,237,258.60	153.06	2,114,988.00
营业收入	7,988,416.03	2,988,198.84	59.76	5,000,217.19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69.07			43.61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67.00			42.3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61%、69.07%，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相比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较大，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4）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2,780.00	1 年以内	98.82
任丘市华北油田诚信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1.18
合计		5,517,78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4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180,400.00		100.00

（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金额	2017 年 4 月 21 日	期后回款比例（%）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	5,452,780.00	1,122,400.00	4,330,380.00	20.58

有限公司				
任丘市华北油田诚信工业有限公司	65,000.00	35,000.00	30,000.00	53.85
合计	5,517,780.00	1,157,400.00	4,360,380.00	20.98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5,405.11	100.00	46,725.8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25,405.11	100.00	46,725.83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内	23.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内	23.51
沧州市新华区科星焊接厂	非关联方	89,677.00	1 年内	21.08
哈尔滨鑫天翔电器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72.00	1 年内	12.29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内	9.4
合计		381,949.00		89.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0.00	1 年内	46.61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内	27.82
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8.75	1 年内	18.55
北京北汽众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08	1 年内	4.23
衡水市双修尼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 年内	2.57
合计		46,625.83		99.7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0.00	100.00	-	-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880.00	100.00	-	-
组合 2: 除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80.00	100.00	-	-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460.33	100.00	-	-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1,527,460.33	100.00	-	-
组合 2：除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7,460.33	100.00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忠玉		1,339,313.06

(5)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人	2,880.00	1 年内	100.00	押金
合计		2,88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王忠玉	关联方	1,339,313.06	1 年内	87.68	借款
赵海涛	关联方	60,390.74	1 年内	3.95	借款
尹寿海	非关联方	60,288.08	1 年内	3.95	借款
张瑞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内	3.27	借款
顾群	非关联方	12,168.45	1 年内	0.8	备用金
合计		1,522,160.33		99.65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期末金额比 2015 年期末减少了 1,519,280.3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董事长王忠玉股东借款 1,339,313.06 元所致。

5、存货

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394,135.26	1,423,038.61
账面余额合计	1,394,135.26	1,423,038.61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1,394,135.26	1,423,038.6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全部由库存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委外定制的永磁电机、控制柜等，可直接对外销售。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4,135.26 元、1,423,038.61 元。公司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存货基本保持稳定。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518.64
预交税费		5,727.88
合计		23,246.52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14.24	160,792.74		226,806.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014.24	160,792.74		226,80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66.29	55,478.49		78,64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66.29	55,478.49		78,644.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2,847.95			148,16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847.95			148,162.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2,847.95			148,16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847.95			148,162.2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17.65	30,896.59		66,014.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117.65	30,896.59		66,014.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66.34	15,599.95		23,166.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66.34	15,599.95		23,166.2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551.31			42,847.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51.31			42,84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551.31			42,847.9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51.31			42,847.95

(2) 报告期内，无权利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533.40	24,830.01	65,412.00	9,811.80
合计	165,533.40	24,830.01	65,412.00	9,811.80

(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5,412.00	100,121.40			165,533.4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65,412.00	100,121.40			165,533.4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4,712.00	50,700.00			65,412.0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14,712.00	50,700.00			65,412.00

（十）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6,433.00	100.00	1,584,648.00	74.50
1 至 2 年			542,269.00	25.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96,433.00	100.00	2,126,917.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6 年期末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169,516.00 元。

（2）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248,350.00	1 年以内	97.91
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8,975.00	1 年以内	1.26
上海绿盾橡塑五金制品厂	货款	11,400.00	1 年以内	0.50
无锡海峡索具钢丝绳有限公司	货款	3,360.00	1 年以内	0.15
上海顺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28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2,294,365.00		99.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61,550.00	1 年以内	49.91
沧州市新华区科星焊接厂	货款	495,000.00	1 年以内	23.27
		541,569.00	1-2 年	25.46
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4,250.00	1 年以内	0.67
北京德钧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	1 年以内	0.47
无锡海峡索具钢丝绳有限公司	货款	3,848.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2,126,217.00		99.97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5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50,000.00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任丘市华北油田诚信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211.64	989,517.41	867,353.65	161,375.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74.05	52,474.05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9,211.64	1,041,991.46	919,827.70	161,375.40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11.64	819,616.32	697,452.56	161,375.40
2、职工福利费		65,739.70	65,739.70	
3、社会保险费		37,807.39	37,80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63.10	34,363.10	
工伤保险费		698.52	698.52	
生育保险费		2,745.77	2,745.77	
4、住房公积金		66,354.00	66,3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211.64	989,517.41	867,353.65	161,375.40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256.01	50,256.01	
2、失业保险费		2,218.04	2,218.04	
合计		52,474.05	52,474.05	

公司 2016 年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计提的 2016 年度员工年终奖金额较大所致。

(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753.74	503,021.45	484,563.55	39,21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0.72	14,580.72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0,753.74	517,602.17	499,144.27	39,211.64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53.74	435,761.54	417,303.64	39,211.64
2、职工福利费		25,489.65	25,489.65	
3、社会保险费		11,770.26	11,77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16.20	10,416.20	
工伤保险费		520.81	520.81	
生育保险费		833.25	833.25	
4、住房公积金		30,000.00	30,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753.74	503,021.45	484,563.55	39,211.64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886.40	13,886.40	
2、失业保险费		694.32	694.32	
合计		14,580.72	14,580.72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9,816.45	
企业所得税	55,155.46	
个人所得税	2,392.34	496.14
城建税	25,214.37	
教育费附加	10,80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04.11	
合计	450,588.89	496.14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情况，金额分别为 6,256.41 元、3,179.49 元，已在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中进行合并计算。

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88,416.03	5,000,217.19
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出口退税金额	6,256.41	3,179.49

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8	0.06
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	0.42	-3.38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8%、0.06%和0.42%、-3.38%,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903.26	100.00	647,462.6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903.26	100.00	647,462.65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往来款及暂借款、应付代扣代缴款项和职工垫付款。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王忠玉	股东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职工垫付款
合计		50,000.00		100.00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忠玉	50,000.00	
合计	50,000.00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王忠玉	实际控制人	50,000.00	1 年以内	92.76
社保	非关联方	2,984.24	1 年以内	5.54
医保	非关联方	919.02	1 年以内	1.70
合计		53,903.2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杰民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000.00	1 年以内	99.77
社保	非关联方	1,059.85	1 年以内	0.16
医保	非关联方	402.8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647,462.65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存在于非关联方北京杰明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646,000.00 元，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十一)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424,502.00	1,250,000.00
资本公积	3,575,498.00	1,750,000.00
盈余公积	86,523.83	-
未分配利润	778,714.47	-642,031.74
所有者权益	5,865,238.30	2,357,968.26

1、实收资本

(1) 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	-------------	--------------	-------------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31 日
王忠玉	550,000.00				550,000.00
闫凌竹	350,000.00				350,000.00
赵海涛	37,500.00				37,500.00
郭志江	187,500.00				187,500.00
张立	125,000.00				125,000.00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38,889.00		138,889.00	138,889.00
王瑞		35,613.00		35,613.00	35,613.00
合计		174,502.00		174,502.00	1,424,502.00

(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王忠玉	550,000.00				550,000.00
闫凌竹	350,000.00				350,000.00
赵海涛	162,500.00		-125,000.00	-125,000.00	37,500.00
郭志江	125,000.00		62,500.00	62,500.00	187,500.00
张立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125,000.00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2、资本公积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50,000.00	1,825,498.00		3,575,498.00
合计	1,750,000.00	1,825,498.00		3,575,498.00

2015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1,750,000.00			1,750,000.00

注：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3.88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 13.8889 万元作为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 13.8889 万元，另外 16.111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56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王瑞以货币形式出资，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王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3.5613 万元作为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 3.5613 万元，另外 46.438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款 120 万元，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6,523.83		86,523.83
合计		86,523.83		86,523.83

注：本期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按弥补前期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2,031.74	-547,999.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031.74	-547,999.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523.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8,714.47	-642,031.74
---------	------------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忠玉直接持有公司 38.61%的股份，通过金磐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7.8%的股份（王忠玉持有金磐商贸 80%的出资额，金磐商贸持有公司 9.75%的股份），王忠玉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1%的股份。王忠玉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王忠玉系公司的创始股东，在有限公司期间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忠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认定控股股东的法律依据及事实，王忠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闫凌竹直接持有公司 24.57%的股权；王忠玉与闫凌竹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98%的股权。王忠玉、闫凌竹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财务管理等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及事实，王忠玉、闫凌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有 1 家子公司，即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收资本与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师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安磐有	100.00	5.00	100.00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限					前
合 计		100.00	5.00	100.00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晓宁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杜朝水	董事
王瑞	董事
顾群	职工监事
李俊平	监事
李世杰	监事
张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郭志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赵海涛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金磐商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玉报告期内曾持股 5%，现持股 5%以下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郭志江持有该公司 5%以上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睿辉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持有该公司 5%以上股份
北京海汇葡红贸易有限公司	王瑞持有该公司 5%以上股份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租赁车辆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忠玉签订协议，租赁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车辆型号	车牌号
-----	-----	------	-----

王忠玉	安磐股份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京 N27Y22
王忠玉	安磐股份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辽 B0376D

协议中约定，租用期内，由公司承担相关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由于是闲置车辆，王忠玉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承担公司使用期间造成的与该车辆有关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据项目小组核查，北京长期租车价格大约在 4-7 万元/年：

车型	排量	一年期月租金	一年租金
卡罗拉	1.6L 自动	3,200.00	38,400.00
威驰	1.3L 自动	2,800.00	33,600.00
丰田花冠	1.6L 自动	3,200.00	38,400.00
新桑塔纳	1.6L 自动	3,200.00	38,400.00
悦动	1.6L 自动标准版	3,200.00	38,400.00
丰田致炫	1.3L 自动	3,200.00	38,400.00
丰田致炫	1.5L 自动	3,200.00	38,400.00
爱丽舍	1.6L 自动	3,200.00	38,400.00
帕萨特	1.6L 自动	6,800.00	81,600.00
东风标致 3008	1.6L 自动	5,600.00	67,200.00
汉兰达	1.6L 自动	6,500.00	78,000.00

数据来源：首汽租车网。

取平均值约 5 万元/年，王忠玉向公司无偿提供汽车租赁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汽车租赁费用	50,000.00	50,000.00
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净利润	1,457,270.04	-144,032.47
上述费用占净利润比重（%）	3.32	-53.17

2015 年、2016 年王忠玉向公司无偿提供汽车租赁费用分别为 50,000.00 元、50,000.00 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53.17%、3.32%，2015 年度对公司的净利

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负。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该无偿租赁事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租赁房屋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玉承租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2-2003 室并无偿供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段中鹏	王忠玉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2-2003 室	办公	77.39	2015.11.07-2017.11.06	132768.00（王忠玉承租无偿供公司使用）

王忠玉承租房屋无偿供公司使用的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07,270.04	-94,032.47
王忠玉承租的费用	132,768.00	22,128.00
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净利润	1,374,502.04	-116,160.47
上述费用占净利润比重（%）	8.81	-23.53

2015 年、2016 年公司发生的王忠玉承租无偿供公司使用的费用分别为 22,128.00 元、132,768.00 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3.53%、8.8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交之日，该无偿捐赠事项仍在继续，公司拟于 2017 年下半年更换办公场所，届时将不再产生该无偿捐赠事项。2015 年度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负。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该无偿捐赠事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①应收项目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忠玉		1,339,313.06
其他应收款	赵海涛		60,390.74

②应付项目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忠玉	50,000.00	

(2) 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5/1/1			520,962.11
王忠玉	2015/1/10	232.50		521,194.61
王忠玉	2015/1/12		1,723.50	519,471.11
王忠玉	2015/1/31	19,200.00		538,671.11
王忠玉	2015/1/31	200,000.00		738,671.11
王忠玉	2015/1/31	100,000.00		838,671.11
王忠玉	2015/1/31	433,811.55		1,272,482.66
王忠玉	2015/2/13	500.00		1,272,982.66
王忠玉	2015/2/13	29,000.00		1,301,982.66
王忠玉	2015/2/13	19,240.00		1,321,222.66
王忠玉	2015/2/27		27.00	1,321,195.66
王忠玉	2015/2/28	50,000.00		1,371,195.66
王忠玉	2015/3/10	3,911.00		1,375,106.66
王忠玉	2015/3/13		50,000.00	1,325,106.66
王忠玉	2015/3/25		500,000.00	825,106.66
王忠玉	2015/4/30	20,000.00		845,106.66
王忠玉	2015/5/8	400,000.00		1,24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29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34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39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44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49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54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595,106.66
王忠玉	2015/5/11	50,000.00		1,645,106.66
王忠玉	2015/5/13		100,000.00	1,545,106.66
王忠玉	2015/5/13		100,000.00	1,445,106.66
王忠玉	2015/5/13		100,000.00	1,345,106.66
王忠玉	2015/5/13		100,000.00	1,245,106.66
王忠玉	2015/5/13		100,000.00	1,145,106.66
王忠玉	2015/5/14		100,000.00	1,045,106.66
王忠玉	2015/5/14		100,000.00	945,106.66
王忠玉	2015/5/14		100,000.00	845,106.66
王忠玉	2015/8/28		10,000.00	8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9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0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1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2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3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4	100,000.00		1,4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4	100,000.00		1,5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4	100,000.00		1,635,106.66
王忠玉	2015/10/20		43,995.60	1,591,111.06
王忠玉	2015/10/27		50,000.00	1,541,111.06
王忠玉	2015/10/30	80,000.00		1,621,111.06
王忠玉	2015/11/6	100,000.00		1,721,111.06
王忠玉	2015/11/6	100,000.00		1,821,111.06
王忠玉	2015/11/6	100,000.00		1,921,111.06
王忠玉	2015/11/6	100,000.00		2,021,111.06
王忠玉	2015/11/6		80,000.00	1,9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8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8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7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7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6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6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5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541,111.06
王忠玉	2015/12/18		50,000.00	1,491,111.06
王忠玉	2015/12/23		50,000.00	1,441,111.06
王忠玉	2015/12/23		50,000.00	1,391,111.06
王忠玉	2015/12/23		50,000.00	1,341,111.06
王忠玉	2015/12/28		1,798.00	1,339,313.06
王忠玉	2016/1/20		100,000.00	1,23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1,18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1,13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1,08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1,03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98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93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88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50,000.00	839,313.06
王忠玉	2016/1/22		10,000.00	829,313.06
王忠玉	2016/2/3	36,777.78		866,090.84
王忠玉	2016/2/4	50,000.00		916,090.84
王忠玉	2016/2/5	100,000.00		1,016,090.84
王忠玉	2016/2/5	100,000.00		1,116,090.84
王忠玉	2016/2/5	100,000.00		1,216,090.84
王忠玉	2016/2/5	100,000.00		1,316,090.84
王忠玉	2016/2/16		80,275.00	1,235,815.84
王忠玉	2016/2/24		69,000.00	1,166,815.84
王忠玉	2016/2/25	23,662.36		1,190,478.20
王忠玉	2016/3/11		50,000.00	1,140,478.20

王忠玉	2016/3/11		50,000.00	1,090,478.20
王忠玉	2016/3/11		50,000.00	1,040,478.20
王忠玉	2016/3/11		50,000.00	990,478.20
王忠玉	2016/3/11		50,000.00	940,478.20
王忠玉	2016/4/8	100,000.00		1,040,478.20
王忠玉	2016/4/8	100,000.00		1,140,478.20
王忠玉	2016/4/8	100,000.00		1,240,478.20
王忠玉	2016/4/8	100,000.00		1,340,478.20
王忠玉	2016/4/18		6,348.00	1,334,130.20
王忠玉	2015/5/5		280,000.00	1,054,130.20
王忠玉	2016/5/5		150,000.00	904,130.20
王忠玉	2016/6/28		8,800.00	895,330.20
王忠玉	2016/7/15		365,923.00	529,407.20
王忠玉	2016/10/9	13,342.70		542,749.90
王忠玉	2016/11/7		50,000.00	492,749.90
王忠玉	2016/11/7		50,000.00	442,749.90
王忠玉	2016/11/7		50,000.00	392,749.90
王忠玉	2016/11/7		50,000.00	342,749.90
王忠玉	2016/11/7		20,000.00	322,749.90
王忠玉	2016/11/25		50,000.00	272,749.90
王忠玉	2016/11/29		189,860.22	82,889.68
王忠玉	2016/11/30		32,890.00	49,999.68
王忠玉	2016/12/7		99,999.68	-5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均未行使决策程序、计提利息。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

资金全部归还；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新的关联方占款形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王忠玉、赵海涛等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并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而有限公司《章程》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须履行的决策程序未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7年2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月9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中衡国泰评报字（2017）第001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882.75万元，评估价值885.17万元，评估增值2.42万元，增值率0.27%；总负债账面价值296.23万元，评估值296.23万元，增值额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586.52万元，评估值588.94万元，增值额2.42万元，增值率0.41%。

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5.45	865.45	-	-
非流动资产	17.30	19.72	2.42	13.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82	17.24	2.42	16.3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	2.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882.75	885.17	2.42	0.27
流动负债	296.23	296.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96.23	296.23	-	-
净 资 产	586.50	588.94	2.42	0.41

评估结果：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估的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88.9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对内部治理问题也将是企业需要防范的风险之一。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忠玉、闫凌竹，认定过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开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目前来看，我国对于节能环保以及石油钻采新技术的支持力度是非常大的，由于宽松的政策环境，许多企业得以蓬勃发展，但是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是该产业一个潜在的风险。而且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服务于三大石油集团及其下属油田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受到这些公司的影响，如果其下游的这些公司某

个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三大石油集团内部不断深化的体制改革，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内原有的进入壁垒将被打破，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民营钻采设备制造企业介入。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转型升级的深化，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能积极实现转型升级，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会处于不利局面。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等，适用于各种复杂工况，已在胜利、辽河、中原、华北等多个油田广泛使用。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系统的研发、注册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规模较小可能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尽管本公司的成长速度较快，但现有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八）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9.60%、100.00%，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88.24%、95.59%，总体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增强客户的黏性，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的内生动力，不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另外，如果公司未来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14,988.00 元、5,352,246.6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50%、60.63%。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894；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十一）委外加工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掌握永磁直驱抽油机的设计工艺、控制软件等核心技术，采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在市场上委托合格的供应商为公司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注意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不外泄，但由于委外加工模式的固有缺陷，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核心技术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的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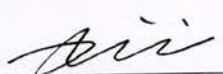
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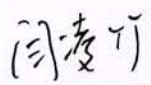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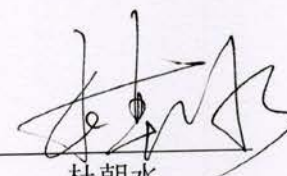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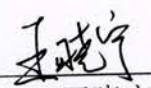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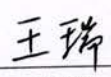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忠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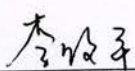

闫凌竹


杜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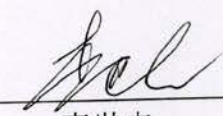

王晓宁


王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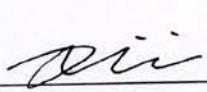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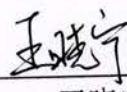

李俊平


顾群


李世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忠玉


王晓宁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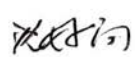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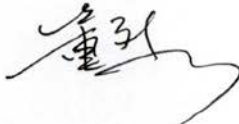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苏岳 吴群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群威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奇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辛庆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